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升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30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升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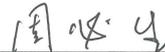
本单位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升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3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苹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212 信用编号 BH0029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苹（信用编号 BH002968）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1年09月02日

打印编号：16305694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qojda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升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30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升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62BN68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必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必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必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苹	07354443507440212	BH0029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苹	全部章节	BH002968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升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3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7月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升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3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周心平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9月8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杨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1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2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645



20210901717316968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华

社会保障号码：445222197910300326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11	226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12	224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11	226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0368120369	6167	863.38	493.36	6167	19.73	6.17	6.17	正常
202102	110368120369	6167	863.38	493.36	6167	19.73	6.17	6.17	正常
202103	110368120369	6167	863.38	493.36	6167	19.73	6.17	6.17	正常
202104	110368120369	6167	863.38	493.36	6167	19.73	6.17	6.17	正常
202105	110368120369	6167	863.38	493.36	6167	19.73	6.17	6.17	正常
202106	110368120369	6167	863.38	493.36	6167	19.73	6.17	6.17	正常
202107	110368120369	7594	1063.16	607.52	7594	24.3	7.59	7.59	正常
202108	110368120369	7594	1063.16	607.52	7594	24.3	7.59	7.59	正常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68120369：广州市：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efw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1年09月0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升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30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安路 18 号 3 栋自编 2 号		
地理坐标	(<u>113 度 00 分 07.219 秒</u> , <u>22 度 41 分 28.228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部分环保设施未安装，属于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未收到相关处罚及整改通知等文件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36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891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安路18号3栋自编2号，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划分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热熔胶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p>
---------	---

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安路18号3栋自编2号，属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编号为ZH44070320001。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文件（江府规〔2021〕9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项目为工业工地，符合用地利用规划	符合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项目不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符合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产生和外排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无清洁生产审核标准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项目年用水量较少,年用水量低于12万立方米	符合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年用水量较少,月均用水量低于5000立方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	符合

控		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5.【大气/限制类】	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建设单位有机废气通过风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3-6.【固废/综合类】	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拟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并针对贮存、转运等过程制定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4-1.【风险/综合类】	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项目拟建立健全的事故应急体系,可配合园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防控联动体系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拟建立健全的事故应急体系,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符合
		4-3【土壤/限制类】	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暂不会变更用地类型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内容,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的管理要求相符。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安路18号3栋自编2号,为已建成厂房。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26916号,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设计相符。

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单位等。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文件(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排放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控制风速为 0.3m/s,降低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 90%。	符合

因此,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是相符的。

(2)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文件（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2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所采用的原辅材料在常温下不会挥发或很少挥发。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	符合
3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控制风速为 0.3m/s；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门窗保持关闭状态，生产设备和处理措施“同启同停”；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	符合

	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	---	--	--

因此，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是相符的。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文件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橡胶油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橡胶油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投料后输送为密闭管道输送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源控制速度为 0.3m/s，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79kg/h $<2\text{kg/h}$ ，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	是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	是
9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相关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3)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文件 (粤环发〔2018〕6 号) 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 严格 VOCs 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 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 VOCs 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项目排放的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	(二) 抓好重点地区和重点城市 VOCs 减排: 臭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珠三角地区为全省 VOCs 减排的重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大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茂名、惠州市为 VOCs 减排重点城市。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安路 18 号 3 栋自编 2 号,为珠三角地区,属于 VOCs 减排的重点地区,项目排放的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3	(三) 强化重点行业与关键因子减排: 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 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排放的 VOCs 实施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	符合
4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行管理。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禁止及暂停审批的行业和项目类型。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排放的 VOCs 实施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	符合
5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	项目原辅材料为低	符合

	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苯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	VOCs 含量，不含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苯酰胺等溶剂和助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 VOCs 实施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	
6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 90%。	符合

因此，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是相符的。

(4)《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9、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重点行业，使用塑料和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并使用活性炭吸附的治理技术，其活性炭装载量为 0.21t，更换频次为每年一次，因此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

(5)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文件（粤环〔201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安路 18 号 3 栋自编 2	符合

	<p>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p>	<p>号，厂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10），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且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区域内 VOCs 的新增排放量。</p> <p>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p>	<p>本项目在控制性保护利用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且项目排放的 VOCs 实施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项目可行。</p>	符合
	<p>以地方标准形式制定重点行业 VOCs 产生和排放相关的评价指标，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在石油、化工等排放 VOCs 的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须将 VOCs 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控制指标。新建石油加工项目必须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储油设施必须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加工损失率必须控制在 4% 以内。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大于应 90%。新建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以及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p>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VOCs 产生和项目类型。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排放 VOCs 含量的物料。</p>	符合
	<p>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等市建立清洁生产示范工业园，强化对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排放 VOCs 含量的物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经 15m</p>	符合

<p>大石油、化工及含 VOCs 产品制造企业和印刷、制鞋、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纺织印染等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力度。制定广东省重点行业排放 VOCs 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鼓励企业使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全面推行 VOCs 治理设施的建设及更新改造，鼓励企业采用最佳可行技术，推动企业实现技术进步升级。重点推进水性涂料生产和使用，对实施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予以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 VOCs 排放企业削减 VOCs 排放量。</p>	<p>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 VOCs 实施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p>	
---	---	--

因此，项目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是相符的。

(7) 与《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 VOCs 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两倍削减替代。推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项目排放的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符合
3	落实源头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2019 年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在纸制品包装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溶剂、无溶剂复合工艺，在塑料软包装等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凹印、柔印、无溶剂复合等工艺；在制鞋行业推广采用热熔胶机、自动上胶前帮机、自动上胶中后帮机等先进生产工艺，减少用胶作业次数及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使用。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排放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4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符合

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因地制宜采用回收、焚烧等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
---	----------------------------------

因此，项目与《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是相符的。

（8）与《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项目排放的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	符合
2	按照省出台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的要求，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排放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因此，项目与《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工程内容</p> <p>项目占地面积 3630m²，总建筑面积 3388m²，工程组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建设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厂房</td> <td>占地面积 2810m²，1F，设置原辅材料及成品存放区、生产线等</td> </tr> <tr> <td rowspan="2">配套工程</td> <td>办公楼</td> <td>占地面积 142m²，3F，建筑面积 428m²，1 楼设有食堂</td> </tr> <tr> <td>宿舍</td> <td>租用出租单位宿舍楼 2 楼部分房间，建筑面积 150m²</td> </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 <td>废气防治措施</td> <td>熔融挤出有机废气、恶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td> </tr> <tr> <td>废水防治措施</td> <td>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噪声防治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减振、隔声、降噪设施</td> </tr> <tr> <td>固废防治措施</td> <td>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下脚料及次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电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td> </tr> <tr> <td>给水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td> </tr> <tr> <td>排水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雨污分流</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2810m ² ，1F，设置原辅材料及成品存放区、生产线等	配套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42m ² ，3F，建筑面积 428m ² ，1 楼设有食堂	宿舍	租用出租单位宿舍楼 2 楼部分房间，建筑面积 15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恶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下脚料及次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2810m ² ，1F，设置原辅材料及成品存放区、生产线等																													
	配套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42m ² ，3F，建筑面积 428m ² ，1 楼设有食堂																													
		宿舍	租用出租单位宿舍楼 2 楼部分房间，建筑面积 15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恶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下脚料及次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p>2、项目产品</p> <p>项目产品明细详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产品明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年产量（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热熔胶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热熔胶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1	热熔胶棒	2700	2	热熔胶粒	300	合计		3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1	热熔胶棒	2700																														
2	热熔胶粒	300																														
合计		3000																														
<p>3、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p> <p>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序号</th> <th style="width: 18%;">名称</th> <th style="width: 18%;">消耗量（t/a）</th> <th style="width: 18%;">最大储存量（t）</th> <th style="width: 28%;">包装规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EV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kg/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树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kg/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石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kg/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橡胶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水性脱模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kg/桶</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消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规格	1	EVA	1350	100	25kg/袋	2	树脂	1350	100	25kg/袋	3	石蜡	270	30	25kg/袋	4	橡胶油	30	9	1t/桶	5	水性脱模剂	0.16	0.04	20kg/桶
序号	名称	消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规格																												
1	EVA	1350	100	25kg/袋																												
2	树脂	1350	100	25kg/袋																												
3	石蜡	270	30	25kg/袋																												
4	橡胶油	30	9	1t/桶																												
5	水性脱模剂	0.16	0.04	20kg/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理化性质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物质</th> <th style="width: 70%;">理化性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物质	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	理化性质																														

1	EVA	指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透明固体颗粒。CAS 号：24937-78-8。热分解温度：230~250℃。闪点：260℃。燃点：259℃。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性、耐臭氧性、耐水性、耐腐蚀性。以 EVA 为主要成分的热熔胶，由于不含溶剂，不污染环境且安全性较高。
2	树脂	本项目使用树脂为碳五石油树脂，淡黄色颗粒状，几乎不溶于水。主要用作橡胶工业的粘接剂，也可用于涂料、印刷油墨等。
3	石蜡	石蜡是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石蜡是非晶体，但具有明显的晶体结构。熔点为 47~65℃，沸点为 371℃，相对密度(水=1)：0.88~0.92，闪点：199℃，引燃温度：245℃。不溶于水，不溶于酸，溶于苯、汽油、热乙醇、氯仿、二硫化碳。
4	橡胶油	即加氢处理环烷基馏分，无味粘稠液体，初馏点为 >300℃，相对密度(水=1)：0.904，闪点：218℃(闭口)，自燃点 >370℃，分解温度 >420℃。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
5	水性脱模剂	乳白色液体，有特殊芳香味。pH 值为 7.0~7.5，主要成分为二甲基硅油(50%)、乳化剂(10%)和离子水(40%)。相对密度(水=1)：0.70±0.04(2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87。使用时需兑水，比例为水性脱模剂：水=1：10。

4、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使用工序
1	混料搅拌桶	500L	5 个	混料
2	熔料挤出机	160 螺杆	5 台	热熔挤出
3	储存罐	300L	5 个	物料暂存
4	冷却挤出机	250 螺杆	5 台	冷却挤出
5	制冷机	60 匹	5 台	辅助设备
6	定型水槽	48.5m×0.6m×0.25m	5 个	牵引定型
7	脱模水槽	1.5m×0.6m×0.25m	5 个	脱模
8	切条机	/	5 台	切条
9	切粒机	/	2 台	切粒
10	铡刀	/	1 台	铡短
11	破碎机	/	1 台	破碎
12	冷却水塔	25m ³ /h	5 个	辅助设备

5、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和办公分隔设置，生产活动等均设置于生产厂房内，办公、食堂设于办公楼，详见附图 4。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住宿租用出租单位宿舍楼 2 楼部分房间，厂内设有食堂，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总用水量为 9388.9m³/a，其中生产用水 9088.9m³/a，生活用水 300m³/a。生产用水情况如下：

①冷却塔用水：项目 5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均为 25m³/h，水在冷却塔内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渗漏、飘散等会造成水量损失，损失的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算，年工作 7200h，冷却塔循环水量为(25×5)×7200=900000m³/a，则冷却塔年补充水量为 9000m³/a。

②定型水槽用水：项目 5 个定型水槽尺寸均为 48.5m×0.6m×0.25m，最大储水量约 80%，即 5.82m³/个，定型水槽用水重复使用，无需更换，不外排，由于蒸发等会造成水量损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损失的水量按每天 1%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定型水槽补充用水量为 87.3m³/a。

③脱模用水：项目脱模液按水性脱模剂:水=1:10 调配，水性脱模剂年用量为 0.16t，则脱模用水量为 1.6m³/a。

④生活用水：本项目设有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有食堂和浴室用水量先进值为 15m³/(人·a)计算，劳动定员 20 人，则年用水量为 300m³。

2) 排水：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道；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隔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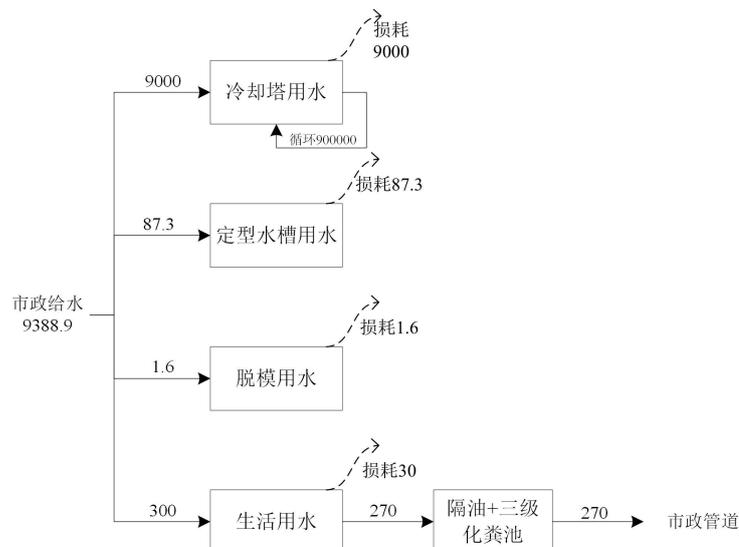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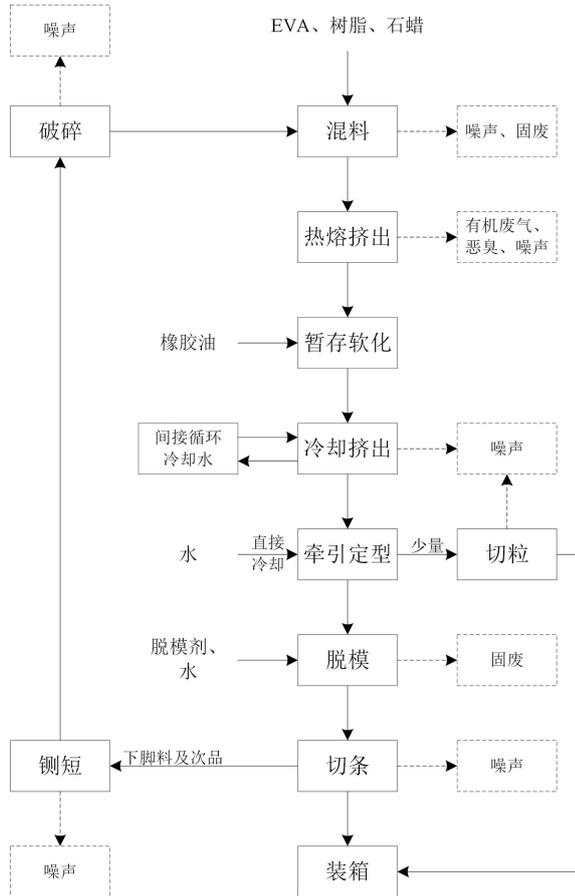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p>(2) 供电</p> <p>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20 万 kWh/a，不设备用发电机。</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生产工艺流程</p> <p>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1) 混料：将购进的 EVA 颗粒、树脂颗粒、石蜡投入混料搅拌桶中进行搅拌均匀，由于原料为颗粒状，粒径较大，投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此阶段产生原料废包装袋等固体废物。</p> <p>(2) 热熔挤出：混好的原料经熔料挤出机加热熔融（工作温度为 120℃ 左右）挤出至密闭储存罐暂存，再经密闭管道加入橡胶油，起软化分散作用。储存罐与熔料挤出机、橡胶油输送管道连接均为密闭，故废气仅在熔料挤出机处产生。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p>

(3) 冷却挤出、牵引定型：经软化后的熔融物料再通过冷却挤出机（工作温度为30~40℃）头部圆孔型模具挤出后进入水槽，胶棒通过冷却水槽进行了冷却定型。其中冷却挤出机配有制冷机进行快速冷却，制冷机利用冷却水塔进行间接换热，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型水槽直接冷却水重复使用，均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4) 脱模：为防止冷却的胶棒凝结在机器上，需牵引经过脱模水槽进行脱模。脱模槽液由水性脱模剂：水=1：10 配制而成，脱模液仅起到润滑作用，可循环使用，无需更换，定期补充，不外排。使用脱模剂会产生废胶桶。

(5) 切条、切粒、装箱：脱模后的半成品经切条机快速风干并分切各种长度不同尺寸胶棒，然后把分切好的胶棒装箱入库待售；少部分产品在挤出后直接经切粒机切成胶粒再装箱。分切过程产生下脚料及次品、噪声，切粒过程产生噪声。

(6) 铡短、破碎：下脚料及次品经铡刀切短后放入破碎机碎成小颗粒，破碎过程为密闭，该过程产生噪声。

2、产污环节说明

表 2-6 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3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食堂	厨余垃圾
		投料	废包装材料
		切条	下脚料、次品
		脱模	废胶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安路 18 号 3 栋自编 2 号，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企，具体见下表 2-7，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根据项目所在位置分析，周围主要环境问题是工厂及交通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

表 2-7 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污染情况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 (m)	经营内容	主要污染物
广东北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北、西南	邻近	模具、钢材的切割及热处理加工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广东诺贝机电有限公司	东南	邻近	自动化设备生产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江门市金博润包装材料制品	西北	10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	废气、废水、噪

	有限公司（未建）			器工具制品生产	声、固废	
--	----------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2020 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2.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3%；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8%；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5.4%；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7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6%；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3	70	6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2	35	6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76	160	11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区域削减规划：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

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产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本项目引用由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5日~11日对莲塘村G2（位于项目西南方向约3400米）进行的TVOC现状检测数据（报告编号：HLED-20200305013），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莲塘村 G2	-453	-3416	TVOC	/	西南	3400

注：*选取本项目选址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X轴正方向，北面为Y轴正方向。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莲塘村 G2	-453	-3416	TVOC	8h 平均	0.6	0.047~0.052	8.7	0	达标

注：*选取本项目选址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X轴正方向，北面为Y轴正方向。

从上述的监测结果与执行标准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桐井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

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371698.html，详见附件 6）中桐井河下游水体——天沙河干流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4 天沙河干流考核断面水质数据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V	氨氮（0.01）
			白石	IV	III	--

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江咀断面的水质中氨氮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一般。

区域削减规划：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通过优化产业结构、系统推进水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实施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2019 年底基本消除杜阮河（含杜阮北河）、麻园河、龙溪河（含马鬃沙河）、会城河、紫水河黑臭现象；2020 年底前消除杜阮河（含杜阮北河）、麻园河、龙溪河（含马鬃沙河）、会城河、紫水河黑臭现象，江门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

	故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朗边村</td> <td>207</td> <td>176</td> <td>居民</td> <td>20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d> <td>东北</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p>注：*选取本项目选址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朗边村	207	176	居民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东北	25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朗边村	207	176	居民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东北	250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无土建工程，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100</td> </tr> <tr> <td>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300</td> <td>140</td> <td>200</td> <td>30</td> <td>/</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 (较严者)</td> <td>300</td> <td>140</td> <td>200</td> <td>3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140	200	3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较严者)	300	140	200	30	100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140	200	3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较严者)	300	140	200	30	100																										
<p>2、废气</p> <p>热熔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p>																															

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为 60%。

表 3-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	排放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6 (1h 平均值)
				20 (一次浓度值)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GB18483-2001	油烟	2.0	/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3-8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故废水无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12t/a（有组织 0.0057t/a，无组织：0.006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已投产，故不存在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污染环境的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工艺废气（热熔挤出废气）和食堂油烟。</p> <p>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废气产生量(m³/h)</th> <th>产生浓度(mg/m³)</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工艺</th> <th>收集效率/%</th> <th>处理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排放量(m³/h)</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热熔挤出</td> <td rowspan="2">混料搅拌桶</td> <td rowspan="2">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6000</td> <td>1.31</td> <td>0.0079</td> <td rowspan="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90</td> <td>90</td> <td>是</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6000</td> <td>0.13</td> <td>0.0008</td> <td rowspan="2">720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td> <td>0.0009</td> <td rowspan="2">/</td> <td>/</td> <td>/</td> <td>/</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td> <td>0.0009</td> <td rowspan="2">720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r> <tr> <td rowspan="2">非正常工况</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6000</td> <td>1.31</td> <td>0.0079</td> <td rowspan="2">/</td> <td>90</td> <td>70</td> <td>/</td> <td>/</td> <td>6000</td> <td>0.39</td> <td>0.00024</td> <td rowspan="2">1</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r> <tr> <td>食堂炉头</td> <td>油烟排放口</td> <td>油烟</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2000</td> <td>1.25</td> <td>0.0025</td> <td>油烟净化器</td> <td>/</td> <td>60</td> <td>是</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2000</td> <td>0.5</td> <td>0.001</td> <td>18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m</th> <th rowspan="2">排气温度/℃</th> <th rowspan="2">排气筒类型</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有机废气排放口</td> <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 <td>113.002347°</td> <td>22.690854°</td> <td>15</td> <td>0.3</td> <td>常温</td> <td>一般</td> </tr> <tr> <td>/</td> <td>油烟废气</td> <td>油烟</td> <td>113.0018</td> <td>22.69164</td> <td>9</td> <td>0.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热熔挤出	混料搅拌桶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6000	1.31	0.007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是	物料衡算法	6000	0.13	0.0008	7200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少量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	0.0009	/	/	/	/	物料衡算法	/	/	0.0009	7200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少量	非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6000	1.31	0.0079	/	90	70	/	/	6000	0.39	0.00024	1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少量	食堂炉头	油烟排放口	油烟	产污系数法	2000	1.25	0.0025	油烟净化器	/	60	是	物料衡算法	2000	0.5	0.001	1800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002347°	22.690854°	15	0.3	常温	一般	/	油烟废气	油烟	113.0018	22.69164	9	0.2	/	/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热熔挤出	混料搅拌桶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6000	1.31	0.007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是	物料衡算法	6000	0.13	0.0008	7200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少量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	0.0009	/	/	/	/	物料衡算法	/	/	0.0009	7200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少量																																																																																																																																																					
	非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6000	1.31	0.0079	/	90	70	/	/	6000	0.39	0.00024	1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少量																																																																																																																																																					
	食堂炉头	油烟排放口	油烟	产污系数法	2000	1.25	0.0025	油烟净化器	/	60	是	物料衡算法	2000	0.5	0.001	1800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002347°	22.690854°	15	0.3	常温	一般																																																																																																																																																									
/	油烟废气	油烟	113.0018	22.69164	9	0.2	/	/																																																																																																																																																									

	排放口		55°	5°				
--	-----	--	-----	----	--	--	--	--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2.1 工艺废气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主要原料为 EVA、树脂、石蜡、橡胶油，热分解温度为 230~250℃（橡胶油>420℃），生产过程中最高温度为 120℃左右。生产过程中加热温度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因此在热熔挤出、添加橡胶油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恶臭（臭气浓度），项目熔融挤出完成后物料直接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储存罐，经密闭管道添加橡胶油（橡胶油桶置于隔层，开启阀门后自流添加）进行软化后，再经冷却挤出机间接冷却，后端出料口进入冷却水中进行下步骤，有机废气不溶于水，且熔料挤出机→储存罐→冷却挤出机段生产线均为密闭，因此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基本全部停留在生产线内，仅在投放原料的开盖瞬间进入周围大气环境，其余时间基本无废气排放。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号）中附件的石油化工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0.021kg/t-产品。项目热熔胶产量为 3000t/a，故热熔挤出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63t/a。

建设单位拟在熔料挤出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缩短集气罩与产生源的垂向距离，避免废气外散。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的内容可知，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A_0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A₀—罩口面积，m²；

V₀—吸气速度，m/s。

此外， $V_0/V_x=C(10X^2+A_0)/A_0$

式中：V_x—污染源的控制速度，m/s，本项目取0.3m/s；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取0.75；

X—控制距离，m，本项目取0.3m。

表 4-3 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一览表

设备	集气罩尺寸	所需风量 (m ³ /h)	数量 (台)	所需风量 (m ³ /h)
熔料挤出机	0.6m×0.6m	615.6	5	5103

综上, 工艺废气收集所需总风量为 5103m³/h, 考虑风损等因素, 本项目取 6000m³/h, 收集效率达到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计。

1.2.2 食堂油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为 20 人/天, 食用油用量按平均 25g/(cap·d)计, 挥发量按总耗油量的 3%计, 则食堂油烟量产生为 4.5kg/a。项目食堂设 1 个炉头, 建设单位拟在炉头上方设置抽风烟罩, 排放时间按 6h/d 计,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 (处理效率为 60%) 处理后由专用的排烟管道排放。则油烟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食堂油烟产排情况

位置	炉头基准排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食堂	2000	1.25	0.0025	4.5	0.5	0.001	1.8

由上表可知, 食堂的油烟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3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未达标, 因此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面 250m 的朗边村。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7t/a, 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排放浓度为 0.13mg/m³,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少量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排放量较少。建设单位经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的排烟管道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综上，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废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环境的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生产过程中脱模液循环使用，无需更换，定期调配补充，故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6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办公	/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	270	300	0.081	隔油+三	27	物料	270	250	0.068	7200
			BOD ₅			150	0.041		17			140	0.038	

生活	水	SS	系数法	250	0.068	级化粪池	40	衡算法	180	0.049
		NH ₃ -N		20	0.005		0		0.005	
		动植物油		100	0.027		60		40	0.011

注：本项目设有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有食堂和浴室用水量先进值为15m³/(人·a)计算，劳动定员20人，则年用水量为300m³，产污系数按0.9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70m³/a。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隔油+三级化粪池	是	0.9m ³ /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300
	BOD ₅								140
	SS								200
	NH ₃ -N								30
	动植物油								100

2.2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东，根据棠下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30 万立方米污水，并将分三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二期建设，二期日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纳污范围包括江沙工业园及滨江新区启动区等，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完成接驳。棠下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方案。具体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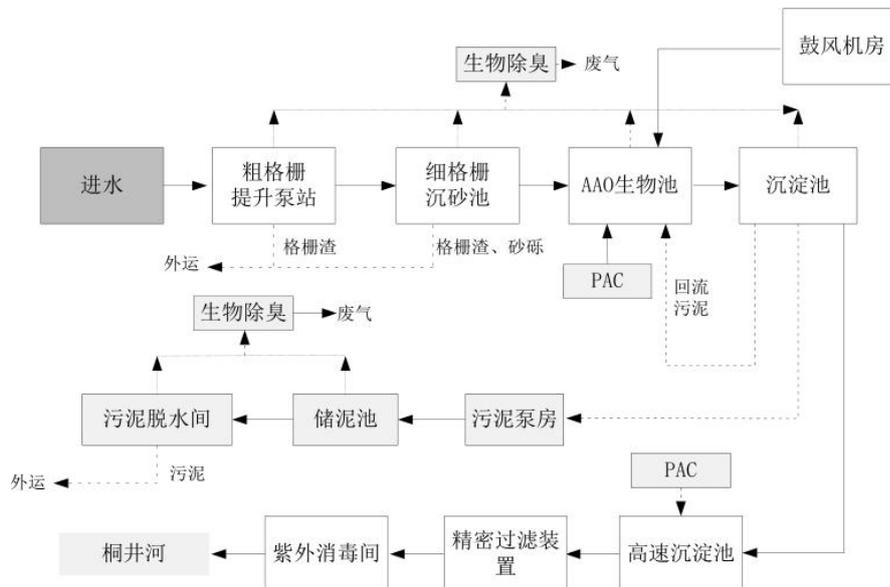


图 7-1 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

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废水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3、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装置数量/台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A)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混料	混料搅拌桶	5	生产车间	频发	类比法	60~80	厂房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50	7200			
热熔挤出	熔料挤出机	5		频发								60~80	30	50
冷却挤出	冷却挤出机	5		频发								60~80	30	50
切条	切条机	5		频发								60~80	30	50
切粒	切料机	2		偶发								60~80	30	50
铡短	铡刀	1		偶发								60~70	30	40
破碎	破碎机	1		偶发								75~85	30	55
辅助设备	冷却塔	5		频发								60~80	30	50
	制冷机	5		频发								60~65	30	35

3.2 噪声预测

3.2.1 预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主要预测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

对厂界的贡献值。

3.2.2 预测结果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厂房隔声），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计算出项目总声压级为 94.8dB(A)，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贡献值 (dB(A))
		西北厂界 1m 处
噪声设备与各厂界距离 (m)	94.8	31
减振、厂房隔声 (30dB(A)) 后厂界贡献值		35.0

注：项目其余厂界与邻厂为共用墙，故不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知，项目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噪声设备降噪量可达 30dB(A)，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3.3 噪声影响分析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和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

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项目其余厂界与邻厂为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6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
食堂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	/	固体	/	0.6	桶装	交由专门的单位集中清运、处理	0.6	/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资源)	223-009-07	/	固体	/	1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分切	边角料、次品		292-009-06	/	/	0.3	袋装	破碎回用于生产	0.3		
脱模	废胶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脱模剂	固体	毒性	0.016	堆放		0.0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体	毒性	0.471	袋装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471	

4.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4.2.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2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6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2 厨余垃圾

本项目用餐人数 20 人/d，根据《厨余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 人均垃圾日产生量为 0.1kg/人·次，产生的食物残渣约 0.6t/a，食堂的厨余垃圾应交由专门的单位

(个人)集中清运、处理。

4.2.3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及次品。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②下脚料及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下脚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4.2.4 危险废物

①废胶桶

项目水性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桶，水性脱模剂用量为 0.16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年产生废胶桶 8 个，按自重 2kg/个计，则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01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项目收集有机废气量为 $0.063 \times 90\% = 0.0567\text{t/a}$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 计算，则吸附 VOCs 约为 0.051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 左右，则理论所需活性炭量为 0.408t/a（两级）。为保证处理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单级活性炭箱一次装载量设计为 0.21t，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471t/a（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装载量+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16	脱模	固态	脱模剂	1.5个月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71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每年	T	

5.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交由专门的单位（个人）集中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下脚料及次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车间西南面	10m ²	堆放	1吨	1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吨	1年

表 4-16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p>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p>		<p>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p> <p>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以及污染途径</p> <p>结合项目的生产及产排污特点分析，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形如下：</p> <p>项目水性脱模剂包装桶破损或使用过程操作不当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废活性炭收集转运过程中包装袋破损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散落出厂界，进入未硬化防渗处理的地面，有害物质通过下渗污染该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p> <p>通过上述措施，在落实好防渗措施后，将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将降至较低，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p> <p>5.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结合项目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各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场址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一般污染防治区为水性脱模剂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简单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厂房的其他区域。</p> <p>(1) 一般污染防治区</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p> <p>(2) 简单污染防治区</p> <p>根据本项目厂内设备的布置情况，一般污染防治区为厂房的其他区域，对该区域进行水泥硬地化即可达到防腐防渗的效果。</p>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5.3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不大，而且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采取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和通风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其沉降不会对厂区及厂界外土壤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独立专用的危废暂存区，所在地地面作硬底化，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维护，可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的贮存和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胶桶、废活性炭，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 0.487t，临界量为 50t，计得 $Q=0.487/50=0.00974<1$ 。

（2）环境风险识别、情景设置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景设置及防控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7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风险防控措施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危险废物散落泄漏，通过车间排水进入外界水环境，对下游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等防泄漏设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表4-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升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3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安路 18 号 3 栋自编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00'07.219"	纬度	N22°41'28.228"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危险废物散落泄漏，通过车间排水进入外界水环境，对下游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②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②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三级化粪池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交由专门的单位(个人)集中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下脚料及次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水性脱模剂存放区、危废暂存间等设置硬底防渗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②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签字：杨萃
环评单位（盖章）：
日期：2024.9.0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2	/	0.012	+0.012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油烟	/	/	/	0.0018	/	0.0018	+0.0018
废水		COD _{Cr}	/	/	/	0.068	/	0.068	+0.068
		BOD ₅	/	/	/	0.038	/	0.038	+0.038
		SS	/	/	/	0.049	/	0.049	+0.049
		NH ₃ -N	/	/	/	0.005	/	0.005	+0.005
		动植物油	/	/	/	0.011	/	0.011	+0.0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下脚料及次品	/	/	/	0.3	/	0.3	+0.3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0.016	/	0.016	+0.016
		废活性炭	/	/	/	0.471	/	0.471	+0.47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